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4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54729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100547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09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

(四)辦理業務：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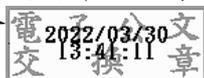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2份



裝

訂

線

